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TATE OF MAINE

書面通知

緬因州特殊教育法統一施行細則附錄 1, 34 CFR 300.503

安置於學校管理機構/學校/年級或兒童發展服務中心:

小組會議日期:

書面通知送達家長日期:

在不舉行小組會議的情況下同意修訂計畫的日期:

如果家長要求提供修訂影本，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修訂影本送達日期:

孩子姓名:

出生日期:

家長信息:

個案經理:

根據緬因州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MSER）附錄 1, 34 CFR 300.503，需要對下列事項提供書面通知:

- 初期處理。見 MUSER IV.2.D
- 初期安置知情同意書。見 MUSER V.1.A. (4)(a)(ii)
- 評估/複評。見 MU SER V.1.A.(4)(a)(i) & V.3.D.
- 年度核查、其他個別化教育計畫/安置/變化，包括畢業。見 MUSER XV
- 在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後作出的修訂。見 MUSER IX.3.C.(4)
- 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小組會議年度核查或者半年度核查。見 MUSER VI.1.
- 從 C 部過渡轉移至 B 部。見 MUSER VI.2.
- 其他 (例如: MUSER IX.1.B. 或者 MUSER IX.3.D.(1)(a))

尊敬的 _____，

在學校決定提議或者拒絕為你的孩子確認或者變更身份、進行評估或者作教育安排，或者為你孩子在出生日至 2 歲內提供早期干預服務，或者為你孩子在 3 歲至 20 歲內提供免費的適當的公共教育服務時，你應該在這樣的決定作出前至少 7 天，提供下列通知：（見 MUSER 附則 1, 34 CFR 300.503）

1. 描述學校管理機構提議或者拒絕作出推薦、評估、身份確定、計畫或者安置措施

2. 解釋學校管理機構為何要提議或者拒絕採取上述措施。

3. 描述學校管理機構用以提議或者拒絕上述措施所採用的每一個評估程式、評價、記錄或者報告。
4. 描述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包括家長所考慮的任何其他意見，以及這些意見被拒絕的原因。
5. 描述與學校管理機構作出建議或者拒絕決定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6. 描述家長的觀點，包括家長對孩子進步所做的描述。

作為殘疾孩子（或者懷疑孩子殘疾）的家長，你享受按照緬因州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的程式保障條款的保護。作為初期處理的一部分，隨附相關保障條款。除了初期處理的原因之外，34 CFR 300.504 條款描述了在哪些情況下，你被要求提供影本。

家長可以通過聯繫學校管理機構(the SAU) 、緬因州教育部門正當程式辦公室 (207-624-6650) , <http://www.maine.gov/education/speced/specserv.htm>、緬因州家長聯合會 (1-800-870-7746) 、殘疾人權益中心(1-800-452-1948) 、南緬因州家長認知中心(1-800-564-9646)或者兒童法律援助中心(KIDSLEGAL) (866-624-7787) 等資源，獲得幫助，以瞭解程式保障條款或者獲得程式保障條款的詳細說明。

緬因州特殊教育法統一施行細則 (MUSER) IX.3.C.(4) 、(6) 和 MUSER IX.3.C.(4)對小組成員參加小組會議或者個別化教育計畫被更改的知情權作出了規定。

姓名:

職務:

只供初次提供服務時使用

家長對初次提供特殊教育的知情同意書簽名，如合適，簽名包含上述相關服務。（該簽名只有在初次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時需要）

家長簽字及日期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隨附文件列出如下:

更新日期：2008年9月2日